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上英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鍋鍋樂美食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8 日核發110 年度司促字第25002 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0 年11月1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6,41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943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5,443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繳納到院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